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張盛發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，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之被繼承人張謝春霞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6日死亡，原告於108年9月27日辦理遺產稅申報其中列報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原告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30元及150,000元，計850,030元，經被告所屬員林稽徵所依申報及查得資料，核定遺產總額16,810,663元，遺產淨額1,080,663元，應納稅額108,066元，原告不服，就遺產總額-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申請復查，經復查決定以被繼承人張謝春霞於10

6年10月19日及107年1月5日匯款予原告700,000元及150,000元，計850,000元，應扣除被繼承人張謝春霞返還原告代墊款775,148元（訴訟費用721,498元＋大樓管理費53,650元），重行核算遺產總額-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74,852元（850,000元－775,148元），原核定遺產總額-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850,030元，應予追減775,178元之復查決定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以訴願不合法而為訴願不受理決定，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按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而其所稱原處分為被告110年1月21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1100000727號復查決定，其核定遺產總額-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為74,852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就本件原告之訴，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